

武进区城管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拟定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城市规划中涉及市容项目的论证工作，参与城区新建住宅小区、道路、临街建筑物及市场建设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城区车辆清洗、墙体清洗、废品收购等单位的监督管理；负责“门前五包”责任制的检查、考核工作；

负责组织户外广告公共泊位使用权的招标采购工作；负责对夜间亮化店招店牌、霓虹灯的完好率、修复率达标的监督；会同并协调有关部门对户外广告设置依法监督，对违章设置户外广告进行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负责对高速公路高炮广告的督查。

研究拟订城镇长效综合管理监督、考核与评价方法，建立科学完善的监督评价体系；负责对各镇（开发区、街道）及职能部门城镇长效综合管理工作的检查、考核和评价；负责“83812319”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管理，对涉及城镇长效综合管理方面的各类问题建议进行受理、立项、派遣等工作；负责对考评、受理的各类城镇长效综合管理问题进行分解分类，综合协调市、区、镇（开发区、街道）及职能部门之间的城镇长效综合管理工作，对较为复杂的问题进行认定分析，指导协调对重难点问题的综合治理工作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1、局机关

编制数 23，实有人数 19，设有 6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计

划财务科)、党委办公室、宣传法规科、市容管理科、户外广告管理科、监督考评科。

(1) 办公室(计划财务科)

综合协调机关政务、事务;负责文书、档案、信访、安全保卫、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经费的计划编制和使用管理;负责制订局系统计划、财务、会计和统计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扎口管理城市垃圾处理费、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费等城市管理各项收费和各项票据使用;协助区国有资产监督部门管理局系统国有资产;负责对本局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营活动的审计监督。

(2) 党委办公室

抓好党委领导班子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负责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负责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机构编制、人事、劳资、职称评聘、干部管理考核、干部职工培训、人事档案管理、老干部工作;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党员发展、换届选举以及三会一课制度的落实;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以及纪检派驻组相关联络对接工作。

(3) 宣传法规科

承担网络舆情、突发事件的牵头协调和处置,负责与新闻媒体对接,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机制,做好信访工作;负责全区城市管理信息动态报道;负责网站和工作平台的更新和维护;负责开展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活动;组织协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承担综合执法工作的管理、监督职能;负责“三合一”平台管理维护工作;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负责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以及各镇(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进行协调、监督、

考核;负责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的资格审查、业务培训和考核工作等。

(4) 市容管理科

负责拟定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城市规划中涉及市容项目的论证工作,参与城区新建住宅小区、道路、临街建筑物及市场建设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城区车辆清洗、墙体清洗、废品收购等单位的监督管理;负责“门前五包”责任制的检查、考核工作;组织开展市容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城市管理各项竞赛和城市市容管理的检查考核。

(5) 户外广告管理科

负责组织户外广告公共泊位使用权的招标采购工作;负责对夜间亮化店招店牌、霓虹灯的完好率、修复率达标的监督;会同并协调有关部门对户外广告设置依法监督,对违章设置户外广告进行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负责对高速公路高炮广告的督查。

(6) 监督考评科

研究拟订城镇长效综合管理监督、考核与评价方法,建立科学完善的监督评价体系;负责对各镇(开发区、街道)及职能部门城镇长效综合管理工作的检查、考核和评价;负责“83812319”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管理,对涉及城镇长效综合管理方面的各类问题建议进行受理、立项、派遣等工作;负责对考评、受理的各类城镇长效综合管理问题进行分解分类,综合协调市、区、镇(开发区、街道)及职能部门之间的城镇长效综合管理工作,对较为复杂的问题进行认定分析,指导协调对重难点问题的综合治理工作。

2、下属事业单位

区城市管理局下设 3 个事业单位：武进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武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武进区特种垃圾管理站。

（1）执法大队

编制数 110，实有人数 84，设 3 个内设机构（综合室、受理中心、规划建设监察科）、3 个直属中队（督察中队、机动一中队、机动二中队）、9 个派驻中队。

职责范围：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依法开展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行政措施，拟订实施方案并具体组织落实；在辖区范围内具体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管理方面、物业管理、环境保护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等方面全部或部分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负责中心城区（湖塘镇、牛塘镇、高新区北区以及南夏墅街道）建筑垃圾类及工地夜间建筑施工噪音执法；负责全区基层城管中队法制建设的指导工作，配合派驻中队查处重大违规违法行为；配合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组织实施重大行政执法、城市管理专项整治活动；负责辖区内城市长效管理突发性事件处置工作；负责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执法队伍的政治、纪律教育和法制、业务培训等；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2）环卫处

编制数 20，实有人数 20，设 3 个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综合科、技术科、考评科

职责范围：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颁发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范，对全区环境卫生进行管理；制订城区环卫发展规划，参

与环卫工程、设施建设；负责城区环卫基础设施的日常监管和维护；对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调度实施监督管理；负责餐厨废弃物收运的日常管理；负责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工作；对各镇、街道、开发区环卫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3）特管站

编制数 7，实有人数 5，设有 2 个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综合科、建筑垃圾监管科

职责范围：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筑垃圾管理方面的规定，制订相应的规章并组织实施；负责督促建设、施工等单位落实《武进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的“两点一线”的巡查、监管，落实防污染措施；负责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承运条件审核；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工作。

（二） 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武进区城管局 2017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 家，具体包括：武进区城管局本级、武进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武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武进区特管站的决算包含在武进区环卫处决算中）。

三、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区城管局紧紧围绕“长效管理争先进位”总目标，严格按照大城管精细管理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全面推进实施“六大提升”工程，各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现将今年以来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长效管理稳中有进

1. 责任体系全面构建。一是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将各镇板块、职能部门全部列为长效管理责任单位，实行分类分级考核，全面提高考核分值。二是研究制定《城镇长效综合管理工作责任书》，在千人大会上与相关责任单位签订，强化责任传导。三是制定出台《城镇长效管理二、三类职能部门和单位考核办法》，加快“大城管”工作格局构建。截至目前，全区三类职能部门，共上报问题建议4500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68次。

2. 考评机制健全完善。在实行“周分析、月通报、季点评、年总评”基础上，健全完善三大机制。一是专项督查机制，建立重点问题数据库，将红庙头、老坝路等18个长效管理重难点问题纳入库中，实行专项考评、专项督查，督促问题整改落实。二是分析研判机制，通过分级分层研判，为处置江东路日常保洁等反复发生、主体不明的问题提供客观依据。三是日常培训机制，启动实施“万人培训”计划，将社区、物业、环卫、城管等工作人员全部列为培训对象，着力提升全区长效管理队伍整体水平，截至目前，共开展各类培训17次，累计参训1.2万人次。

3. 管理方式有所创新。一是实施网格化管理，以村（社区）为单位，在城区考评范围内划分70个网格，全面推进网格化精细化管理。二是加速“智慧城管”建设，优化执法装备配备，更新升级“城管通”；购置“无人机”开展执法巡查。三是设立媒体曝光台，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西园路脏乱、遥观建设河岸坡垃

圾等问题进行曝光，推动重难点问题解决。

4. 专项行动取得成效。一是开展高架沿线环境综合整治，154个整治项目中除3个因涉及后续拆迁等原因暂不启动外，其余项目全部完成。二是开展“四治两建一提升”行动，主次干道沿线垃圾治理方面，整治任务已完成，城管、交通、住建等部门管理责任明确落实。薄弱区域治理方面，师源路提升改造接近收尾；兴隆街（湖塘段）已进场施工，高新北区段已完成立面出新；益丰菜场、中凉菜场周边改造已完成。物料堆场治理方面，全区305家堆场中，已腾空300家。交通拥堵治理方面，城区35处交叉口的标识标线实行升级改造，设置严管路段58处，布建电子监控172套，城区交通拥堵问题得到明显缓解。“两建”方面，府北新村、公园壹号、莱蒙城3个小区的示范创建工作已完成，阳湖菜场、丰乐菜场已进场施工。空置地块提升方面，整治提升工作成效初显，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治74个。三是开展“五大市场”综合整治，横林地板城基础设施整治工程已完成；湖塘纺织城、夏溪花木市场、横山桥羊绒城、亚邦物流园整治工作正在开展中。四是配合区住建、公安等部门开展住宅小区专项整治，累计检查一类住宅小区80个，发现问题800余处。

（二）、环卫设施加快改造

1. 转运站点提升扩建。淹西、定安东、小庙、长虹、聚湖等5座小站改造工程已完成；大件垃圾破碎分拣中心土建改造工程已完成；大件垃圾破碎设备正在安装测试中；有害垃圾收集中心

改造已完工。

2. 公共厕所新建改造。今年升级改造城区公厕 45 座，新建 14 座。升级改造任务中，区城管局按二、三类标准改造 14 座；高新北区改造涉农公厕 31 座。新建任务中，区城管局按一、二类标准原址翻建生态公厕 6 座；牛塘镇按二类标准新建 1 座、原址翻建 4 座；市政交接 3 座。

3. 运输车辆提档升级。制定出台《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专项整治方案》、《城区禁止拖拉机进站保障方案》等文件，推进环卫运输车辆更新提升工程。截至目前，累计取缔 150 多辆敞开式垃圾收运车及拖拉机，城区 254 辆前端运输车进行车身喷漆、编号、发证，实行“一车一档一证”管理。

（三）、市容环境优化提升

1. 市容管理持续加强。一是深化推进“931”环境综合整治接续行动，目前 5 大类 17 小项整治项目全面完成。二是积极开展示范创建，今年，大通西路创成市级示范路，丰乐社区、花东社区、南都社区、十里社区、香溢澜桥社区、新城域社区、公园壹号花园社区等 7 个社区创成市级示范社区。横林镇花苑路等 6 条路创成区城镇管理示范路，遥观镇大润发等 2 个商业综合体创成区市容管理示范综合体，洛阳镇天井村等 10 个村创成区镇村长效管理示范点。

2. 户外广告展现新貌。一是研究制定《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管理规定》等文件，持续加强户外广告规范、安全管理。二是配合

开展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对普通国省道、高速、高架周边高炮广告、待出新立面进行调查摸底，累计核查高炮广告 69 只、待出新立面 359 处。三是加大城市公益广告宣传，围绕文明城市创建、精细城管建设等方面工作，设置各类公益广告 1.8 万余平方米。四是对照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对广电路、武宜路、南湖路等主要道路，以及茂业等商业综合体广告店招进行整治提升。

3. 渣土管理做精做细。一是狠抓工地源头监管，与 20 家新开工工地签订《建筑工地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所有工地出入口均按要求进行道路硬化并设置冲洗设备。二是严格处置核准，简化办事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全年共受理渣土审批 609 次，核发处置证 7888 张，处置渣土约 120 万立方。三是规范车辆运输，大力推广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和篷布遮蔽技术，杜绝路面抛洒滴漏，截至目前，共 195 辆渣土车完成篷布遮蔽改造，新增智能环保渣土车 111 辆。四是就处置核准、审批流程等方面标准与经开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等周边板块加强对接，全面推进渣土管理城乡一体化。

（四）、垃圾治理积极推进

1. 高起点策划部署。坚持高起点谋划，精心编制《2017 年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将 44 条主次干道、68 个企事业单位、25 个住宅小区、13 个行政村（社区）、1 个集镇区和 1 个街道全域，纳入生活垃圾分类实施范围。

2. 全方位引导培训。一是实施分层次培训。一方面，组织外出考察学习，借鉴吸收金华、苏州、上海等地的先进经验；另一方面，组织各相关单位分管领导、环卫所长、社区（行政村）负责人、物业负责人以及一线作业人员开展分级分层培训，确保相关人员业务知识应知应会。二是开展多形式宣传。征集发布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标识和宣传口号，印制发放《工作指导手册》、《宣传手册》、《目录及标准》等各类宣传资料 6 万多份。三是建立“每月垃圾分类活动日”制度，积极开展多形式的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和主题实践活动，目前，城管局、湖塘镇、高新北区等单位已先后开展主题活动。

3. 高标准建设设施。截至目前，25 个住宅小区的分类亭、分类桶、织物回收箱、宣传栏以及分类收运车辆已全部配置到位并投入运营；68 个企事业单位、44 条主次干道的分类设施已建设到位并投入运营；西湖街道全域、经开区横林镇狄坂村分类设施已全部到位。

4. 深化装潢垃圾处置。进一步完善建筑装潢垃圾资源化处置体系，源头上在住宅小区实行定点收集，目前已设置标准化收集点 109 个；途中加强运输监管，按照公司化、市场化运作要求，加强资质审核，62 辆运输车符合管理要求；终端上与春秋华城公司合作，实行资源化处置。今年以来，共资源化处置建筑垃圾 26.65 万吨。

（五）、执法保障规范有力

1. 人员派驻再加快。积极推进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加强与属地板块对接，加速执法人员派驻，推进执法事项属地化。截至目前，共向湖塘镇、南夏墅街道等 8 个镇、街道派驻正式执法人员 28 人；向雪堰镇、湟里镇、西湖街道综合执法局（办）派驻正式执法人员 6 人，全面推进执法重心下移。

2. 队伍建设再规范。全面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通过加强队员培训、严明工作纪律、建立权责清单等措施，进一步夯实队伍管理基础。持续强化督察考核，实现督察“白+黑”两班制，采取不定期抽查、明察暗访、交叉督察等方式，督促队员遵章守纪，提高执法效能。

3. 执法管理再加强。开展全覆盖动态执法巡查，全面加强精细化管理区域、餐厨废弃物、户外广告、违法建设等方面执法管理力度。截至目前，共处置精细化管理区域“五乱”行为 1 万余起，占道经营 1332 起，广告违章 1950 起；不规范处置餐厨废弃物行为 740 余起；拆除不规范、破损广告 3 万余平方米，修复广告 402 处；巡查发现新增“两违” 75 起。

4. 执法方式再增效。开展“执法办案竞赛”活动，全面提高执法办案效能，截至目前，共纠正市容违章案件 2.3 万余起，立案处罚 278 件；与湖塘、高新北区、牛塘等属地中队开展联勤联动，对建筑垃圾偷倒乱倒开展专项整治。

（六）、党建工作持续深化

1. 推进两大活动开展。一是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委要

求，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固化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基层党组织“统一活动日”等教育制度，推动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二是深入开展“三大一实干”活动，全局 33 名党员干部累计走访群众 1485 户，收集民情民意 113 条，解决矛盾诉求 27 条，组织开展集中学习 34 次，座谈研讨 23 场，梳理问题建议 42 条，征集创新创优金点子 117 条。

2.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一是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在党建工作推进会上与各责任单位签订。二是深化“两个责任”项目化管理，深入开展违规吃喝专项治理、公车使用规范管理、办公用房清理整顿“回头看”，摸排制定容错纠错项目清单，梳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线索，从源头上杜绝廉政问题发生。三是持续强化绩效监督考核力度，截至目前，共开展明察暗访 7 次，发现问题 4 起。

3.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一是紧抓意识形态工作，利用辅导讲座、城管讲堂、道德讲堂等形式，加强干部员工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截至目前，共开展青年干部论坛 1 次，城管讲堂 3 次，走进名校专题培训 1 次。二是制定《城管局机关事业人员季度考评工作实施方案》，通过季度考评，促进工作人员提素质，凝聚工作人员精气神，激发工作人员战斗力。三是启用网上学习考试系统，制定在线学习考试考核办法，通过周学习、月考试、季测试的方式提升干部职工业务能力素质。

4. 强化舆论宣传引导。进一步加强宣传员队伍建设，持续加大局网站、微信公众号、长效管理简报等宣传平台建设，筑牢舆论宣传主阵地。截至目前，共制作公益宣传短片 1 部，微信特刊 52 条，编印长效管理简报、专报 19 期。同时，着力加强与省、市、区主流媒体沟通协调，共在扬子晚报、现代快报、常州日报、常州晚报、武进电视台、武进广播电台发布各类新闻动态 534 条。

5. 推进党建品牌创建。结合社区“大走访”、“党员义工 365”、“在职党员进社区”等活动开展，全面推进“严治厚爱、创优争先”党建品牌创建。充分发挥“83812319”热线桥梁纽带作用，截至目前，共接听电话 44245 个，处理问题 36871 个，办结 36802 件，办结率 99.8%。高质高效完成提案办理、信访答复工作，共办理提案 30 件，各类信访 360 件，网络舆情 38 件。

第二部分 武进区城管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7916.6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792.51 万元，增长 18.46 %。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1.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减少 1.5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15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3901.33 万元、农林水支出减少 9.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401.24 万元。

（一）收入总计 17916.63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7916.63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2792.51 万元，增长 18.46%。主要原因是武进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2017 年度决算比上年增加 410.04 万元、武进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2017 年决算比上年增加 656.91 万元、武进环境卫生管理处 2017 年决算与上年相比增加 1725.56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 0 万元。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总计 17916.63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4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党员

开展活动发生的各项活动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3 万元，增长 116.07%。主要原因是 17 年开展各类党员活动较上年相比有所增加。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9.7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医疗保障。与上年相比减少 1.52 万元，减少 1.87%。主要原因是年内人员的调整。

3. 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该功能分类下的排污支出今年未归入该功能分类下。

4. 城乡社区支出 17054.97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支出增加 3901.33 万元，增加 29.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环卫处新增加垃圾分类等支出项目。

5. 农林水支出 20.16 万元，主要用于河道的保洁。与上年相比减少 9.84 万元，减少 32.8%。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跨年度经费，部分经费到 2018 年支付。

6. 住房保障支出 759.3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01.24 万元，增长 112.04%。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比例的提高。

7. 结余分配 0 万元。

8.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武进区城管局本年收入合计 17916.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916.6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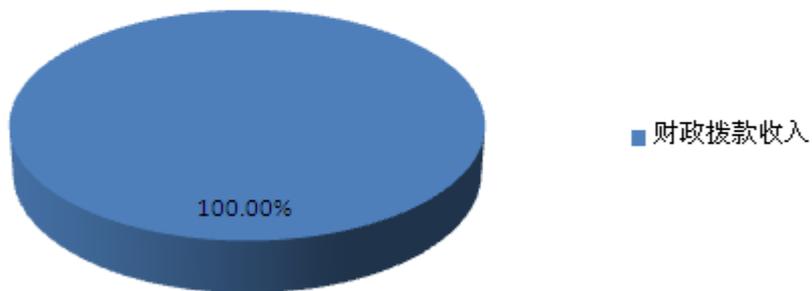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进区城市管理局本年支出合计 17916.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64.09 万元，占 20.45%；项目支出 14252.54 万元，占 79.5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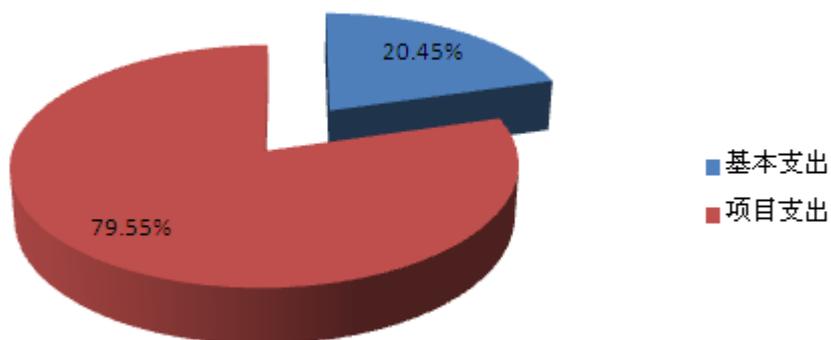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武进区城管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7916.6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792.51万元，增长18.46%。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1.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减少1.5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减少15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3901.33万元、农林水支出减少9.8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401.24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武进区城管局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17916.6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792.51万元，增长18.46%。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1.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减少1.5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减少15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3901.33万元、农林水支出减少9.8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401.24万元。。

武进区城管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279.16万元，支出决算为17916.63万元。主要原因是环卫处的部分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年度执行中从政府预算调入，支出在本单位反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5.82万元，支出决算为2.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58%决算小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党员活动经费，部分经费在18年支付。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0.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72%。决算大于预算的主要原因年内人员的增减变化。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53.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9.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的预算调整及人员经费的增加。

2、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23.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0.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部分项目经费的结转及本年度项目经费的追加。

3、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1551.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7.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式人员工资的调整及派遣人员工资的增加。

4、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6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功能分类下的全国文明城市建设迎检经费和高架沿线市容环境综合整治规划经费为年内追加经费。

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1373.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1.4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8.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了 2016 年环卫经费。

6、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35.52 万元。决算大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环卫处的部分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年度执行中从政府预算调入，支出在本单位反映。

（四）农林水支出（类）

1、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6 万元。决算大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该功能分类下的城区河道保洁项目经费为水利局调入，用于河道保洁工作。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6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06%；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6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9.62%；原因是提租补贴比例的提高。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138.08 万元，支出预算为 304.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0.74%，上述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购房补贴的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进区城管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64.0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493.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17.22 万元、津贴补贴 2180.0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09 万元、退休费 54.63 万元、生活补助 1.0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69.45 万

元、提租补贴 185.11 万元、购房补贴 304.8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2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170.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1.01 万元、印刷费 1.32 万元、邮电费 5.59 万元、差旅费 0.73 万元、维修（护）费 1.01 万元、培训费 13.3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 万元、工会经费 21.51 万元、福利费 2.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3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9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武进区城管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916.6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92.51万元，增长18.46%。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1.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减少1.5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减少15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3901.33万元、农林水支出减少9.8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401.24万元。

武进区城管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279.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16.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8.7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环卫处的部分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年度执行中从政府预算调入，支出在本单位反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进区城管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64.0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493.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17.22 万元、津贴补贴 2180.0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09 万元、退休费 54.63 万元、生活补助 1.0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69.45 万元、提租补贴 185.11 万元、购房补贴 304.8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2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170.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1.01 万元、印刷费 1.32 万元、邮电费 5.59 万元、差旅费 0.73 万元、维修（护）费 1.01 万元、培训费 13.3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 万元、工会经费 21.51 万元、福利费 2.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3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91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武进区城管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7.3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8.70%；公务接待费支出 2.2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1.3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7.34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17.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2%，比上年决算减少 73.28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单位公车改革；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内公车改革，将本单位公车划转机关事务局，减少了本年度决算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保养、保险、加油费。2017 年使用一

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

3. 公务接待费 2.21 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8.13%，比上年决算减少 4.79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节约接待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来单位学习考察人员数比年初预期增加。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各省市同系统人员来考察学习等，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22 批次，414 人次。主要为接待各省市县同系统人员来常学习考察。

武进区城管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4.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53%，比上年决算减少 0.41 万元，主要原因为会议数量的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大部分会议不安排就餐，减少支出。2017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6 个，参加会议 1719 人次。主要为召开城管工作条线会、考评点评会等。

武进区城管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9.25%，比上年决算增加 11.34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业务培训较上年有所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法大队开展全区城市管理业务培训。2017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9 个，组织培训 2022 人次。主要为全区城市管理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进区城管局部门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1.92万元，比2016年减少94.73万元，降低41.80%。主要原因是：单位公车改革，公车划转到区机关事务局。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6.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6.5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7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1台（套）。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资金合计0万元。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0万元，与上年相同。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相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